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销售协议，中信证券（华南）将自2020年5月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04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2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3	002850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4344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434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7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04347	南方中证500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9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开通	开通
10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11	006539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2	006540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3	006541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4	006585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5	006586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6	006587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7	006590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8	006995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19	006996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0	007571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1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开通	不开通

从2020年5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中信证券（华南）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中信证券（华南）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证券（华南）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证券（华南）客服电话：95396
中信证券（华南）网址：www.gzs.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9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A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9079	00908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A类份额的赎回费

赎回时点（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C类份额的赎回费

赎回时点（T）	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联接C：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0年5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4月2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9元，相对于当日0.331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32.43%。截至2020年4月30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场内代码：15029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20年4月30日收盘，高铁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中证高铁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高铁A级、高铁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高铁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高铁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高铁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高铁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高铁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高铁基金的情况，因此高铁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高铁基金、高铁A级、高铁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高铁A级与高铁B级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高铁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关于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A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20	0081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5月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及单个投资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0.00%
M≥500万	0.10%	
3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0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838.07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838.07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180日但少于365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65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180日 ≤ Y 〈 365日	0.25%
Y≥365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30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期大于3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日常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日常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开通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宝，基金代码：A类：000773，B类：004811）、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和，基金代码：A类：002664，C类：002665）、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001636）、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2670，C类：002671）、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盈，基金代码：A类：003734，C类：003735）、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祥，基金代码：A类：001633，C类：001634）、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隆，基金代码：003751）、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现金增利，基金代码：A类：004169，B类：004169）、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天添宝货币，基金代码：A类：004717，B类：004718）、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家瑞债券，基金代码：A类：004571，C类：004572）、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臻选混合，基金代码：005094）、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潜力价值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400，C类：005401）、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317，C类：005318）、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731，C类：004732）、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成长优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299，C类：005300）、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650，C类：005651）、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基金代码：005821）、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132，C类：006133）、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6172，C类：006173）、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基金代码：006281）、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06729，C类：006730）、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鑫盛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703，C类：007704）、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汽车新趋势，基金代码：A类：006233，C类：006234）。

（2）本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7.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8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1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3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5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如未来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参与融券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霄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霄
任职日期	2020-04-3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宁霄先生任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TA清算；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宁霄先生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会计；2013年7月至今宁霄先生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交易部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霄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宁霄
任职日期	2020-04-30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宁霄先生任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TA清算；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宁霄先生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会计；2013年7月至今宁霄先生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交易部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赖庆鑫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赖庆鑫
离任原因	其他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4-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投资者自2020年5月6日起可通过中信华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中信华南证券的规定，目前，中信华南证券每次最低划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03，基金代码C类：004804)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31)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认购、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中信证券华南的公布费率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华南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时间，具体以中信证券华南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020）95396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中信华南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5月6日起，上述渠道开始代理销售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334），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1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1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www.xcsc.com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6日起，中信证券华南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	A类：620007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	004685

二、业务范围

自2020年5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华南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华南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华南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信证券华南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